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 风险提示：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包括

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1日